

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細則

95年11月22日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6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及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辦法」，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特聘講座與特聘教師之資格

特聘講座與特聘教師得由本校專任教師或新聘到校從事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

特聘講座之資格為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並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

特聘教師之資格為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另具有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

- (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二) 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
- (四) 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
- (五) 從事教育行政績效卓著
- (六)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榮譽獎或成就

第三條 特聘講座與特聘教師之聘任

符合上述第二條資格者，得由校長推薦，經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建議其聘期與待遇後，提請校長敦聘之。唯特聘講座總名額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特聘教師總名額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為限。

特聘講座與特聘教師之聘期以五年為限，聘期期滿前一年得依程序提送其成果及績效，經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議其聘期與待遇。

第 四 條 特聘講座與特聘教師之待遇

除部定教師薪資外，特聘講座之待遇尚包括講座頒與，特聘講座頒與則另含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特聘教師之待遇尚包括生活加給。

特聘講座加給分為四等級，第一級為依原服務單位之待遇並參酌其學術成就而定，最高可達部定教授薪資之五倍；第二級為每月 21 萬元；第三級為每月 17 萬元；第四級為每月 13 萬元。特聘講座之教學研究經費，則視學校財務狀況由校長核定。

特聘教師生活加給分為五等級，第一級為每月 10 萬元；第二級為每月 7 萬元；第三級為每月 6 萬元；第四級為每月 4 萬元；第五級為每月 3 萬元。

第 五 條 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之待遇，將視學校財務狀況得再行調整。

第 六 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